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芜湖市弋江区峨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安徽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峨桥镇两委干部任期与离任经济责任17个村委会或社区及其合作社、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经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目的

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峨桥镇两委干部任期与离任经济责任17个村委会或社区及其合作社、公司进行专项审计，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完成审计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会计记录情况。

2. 按照相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在2026年4月15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做好与乙方的沟通工作。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以及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峨桥镇两委干部任期与离任经济责任17个村委会或社区及其合作社、公司发表审计意见。

2.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峨桥镇两委干部任期与离任经济责任17个村委会或社区及其合作社、公司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3.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峨桥镇两委干部任期与离任经济责任17个村委会或社区及其合作社、公司是否有重大错报。

4.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于收齐资料后五十日内依照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咨询收费

1. 本次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壹拾捌万 元，本审计报告完成后支付。

2.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

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乙方按照相关部门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各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